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3	董事會報告書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115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定波

執行董事

徐浩銓 (董事總經理)

李廣中 (銷售董事)

王詩遠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裕民

夏軍

審核委員會

趙金卿 (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裕民

莊志坤

薪酬委員會

趙金卿 (薪酬委員會主席)

莊志坤

夏軍

提名委員會

趙金卿 (提名委員會主席)

徐浩銓

夏軍

公司秘書

霍碧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網站

www.cpmgroup.com.hk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儘管經濟轉型及中國嚴格之反污染措施，惟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中國內地之油漆及塗料行業方面，二零一七年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表觀消費量較去年增長7.0%至2,030萬噸。此增長乃由於下游行業（特別是樓宇及建造業、傢俱業及汽車業）穩定增長、保護性塗料及環保塗料的應用日趨廣泛以及中國製造業持續擴張。受惠於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及息率相對較低之環境，以及下游行業之強勁需求，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持續穩健增長。

然而，高油價影響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之利潤率。年內，部份樹脂、溶劑及顏料之價格較去年急升。此外，二零一七年原油價格大幅上漲；加上若干關鍵原材料（如樹脂、溶劑及二氧化鈦）之供應短缺，令業界面對更大挑戰。隨著地方政府實施嚴格之新環境保護政策，中國內地甚多樹脂及溶劑供應商之生產活動被迫中斷或停止，以符合地方環境當局之行政命令。此等最新發展導致規模較小之樹脂及溶劑供應商結業，供應因而減少而原材料價格隨之上升。此因素進一步增加原材料成本，並對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及毛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整體之經營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大幅下降。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為995,9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2%。毛利較去年減少約39,560,000港元，減幅為1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7,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450,000港元），較去年顯著減少68.7%。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穩健而全面。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按銷量計算較二零一六年增長7.0%，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良好增長，並以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居首。房地產業增長約7.7%，略高於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值得注意的是，工業塗料產品亦錄得良好增長，惟增幅未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總括而言，預期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保持增長，儘管增速將略低於二零一七年。

主席報告書

展望(續)

本集團可以透過以下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之主要動力而實現未來增長：

加快水性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擴展

中國內地水性油漆及塗料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急速擴展。二零一七年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產量增加22.1%至2,320,000噸，而二零一六年為1,900,000噸。過去數年，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已比溶劑型建築塗料獲更廣泛使用，但水性產品在木器塗料、汽車塗料和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中之比例仍然偏低。隨著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應用範圍不斷擴大，預期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在五年內將佔油漆及塗料市場之20.0%。未來五年，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產量將以平均23.0%之速度增長。預測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水性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產量將約為2,840,000噸。

增強集團品牌形象及根基

增強油漆及塗料業務於華南及華東地區之市場地位，是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擴張策略之一個關鍵要素。此外，本集團以「品質為上、客戶為先、環保為念」之理念作為其核心價值。我們相信，強大之品牌認同及出色之市場推廣工作是業務成功之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我們品牌及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隨著社會更關注環境保護，油漆及塗料產品定必朝著健康、環保、高品質之方向發展。

把握華南地區之收購機遇，創造協同效益

除了零售及批發市場之擴展策略外，本集團亦主攻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高比重之製造業，特別是傢俱業及汽車業。本集團認為，透過整合能最快打進傢俱業及汽車業，同時亦將增強其於華南油漆及塗料市場之地位。本集團正物色收購之機會，其將需具備地理位置及物流基礎設施方面之優勢，以及擁有合適之工業佈局及綜合配套設施。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已為收購業務或生產設施而制訂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用作多種用途(如用於傢俱著色、工業生產及不同類型物料之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使用。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用於樓宇牆身、地面及外部。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主要集中於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建設及維修市場。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如稀釋劑、磁漆、防霉劑及溶劑)可同時用於建築及工業用途。

營運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我們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937,450,000港元增加6.2%至二零一七年之995,960,000港元。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主要產品所作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527,354	56.3	555,696	55.8	5.4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195,037	20.8	208,142	20.9	6.7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215,059	22.9	232,120	23.3	7.9
	<u>937,450</u>	<u>100.0</u>	<u>995,958</u>	<u>100.0</u>	<u>6.2</u>

⁽¹⁾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分別佔二零一七年製漆業務總收入之55.8%（二零一六年：56.3%）、20.9%（二零一六年：20.8%）及23.3%（二零一六年：22.9%）。我們繼續主攻中國內地市場，而二零一七年該市場佔總收入約91.3%（二零一六年：91.5%）。

於回顧年度，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上升5.4%、6.7%及7.9%。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之擴張，該行業之增長率為7.0%。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對定價政策作出適度調整，委任新分銷商以達致精簡分銷網絡，並增加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之製造商及翻新工程承建商的直接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分析以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收入之 %	千港元	佔收入之 %	
原材料	505,612	53.9	601,991	60.4	19.1
直接勞工	57,771	6.2	56,843	5.7	(1.6)
折舊	11,147	1.2	10,771	1.1	(3.4)
生產日常開支	15,558	1.7	18,546	1.9	19.2
總計	<u>590,088</u>	<u>63.0</u>	<u>688,151</u>	<u>69.1</u>	<u>16.6</u>

旗下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

下文載列旗下各類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204,339	38.7	181,877	32.7	(15.5)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71,102	36.5	57,589	27.7	(24.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71,921	33.4	68,341	29.4	(12.0)
	<u>347,362</u>	<u>37.1</u>	<u>307,807</u>	<u>30.9</u>	<u>(16.7)</u>

⁽¹⁾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續)

旗下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 (續)

本集團之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1) 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

本集團使用之原材料包括樹脂、溶劑及其他材料，其中樹脂及溶劑佔原材料總成本之大部份。由於樹脂及溶劑是原油之下游產品，其市場價格通常與原油價格息息相關。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國際原油價格開始顯著上漲，與二零一四年以來之下行走勢大相逕庭。油價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保持升勢，於二零一七年底創出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之最高年度收盤價。

原油錄得前述之最高收盤價時，亦是本集團年內最重要的銷售期。本集團之銷售受旺淡季因素影響，大部份銷售在下半年錄得。因此，同期購入之原材料對全年原材料成本有較大權重影響，導致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由於前述之樹脂及溶劑價格上漲及其他因素，二零一七年之原材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之505,610,000港元大幅增加19.1%至601,990,000港元。原材料成本上升已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令其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7.1%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30.9%。

(2) 中國內地樹脂及溶劑供應商數目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多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本集團的樹脂及溶劑供應商因多種原因停止生產活動。據新聞媒體報導，其中一個原因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實施嚴格之環境保護政策，以致生產過程中可能造成空氣污染物或在其他方面含有危險顆粒／成份之企業須關閉或遷移。此等政策導致規模較小的樹脂及溶劑供應商結業，供應因而減少而上述原材料價格隨之上升。此因素進一步增加原材料成本，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之毛利率及毛利造成不利影響。

(3) 調整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時考慮生產成本，以及競爭對手在市場提供之同類產品之價格水平而調整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售價。主要原材料之採購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顯著上升。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調整定價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中期減少向分銷商提供折扣。減少折扣僅適用於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旗下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續)

為進一步滲透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市場，以及提高於華南及華中地區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對此產品分類之定價政策作出調整。《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指出環保產業將會迎來前所未有之機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水性及低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產品開發。

鑑於中國政府及相關地方當局近年實行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生產廠房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旨在監察並推行所有相關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安全以及排放控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實行嚴格的法律及法規難免令到遵例成本上升。然而，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實行的有關嚴格規定將加快中國油漆及塗料行業之健康發展，並將更為著重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湖北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之火警事故後恢復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位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營運之生產廠房(「鄂州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早上發生火警事故。由於火警事故，若干原材料、製成品及設施受損。該火警事故中並無任何傷亡。

經過五個月之調查、修理及改善工作後，鄂州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恢復生產。

根據《湖北省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湖北省政府之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時，湖北省工業生產總量進入中國內地前六位。預期湖北省對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將有強勁需求。我們相信鄂州生產廠房將受惠於此項目標。

玩具、電子產品及電器製造業的旺淡季因素，以及大部分的建造工程、維修及翻新工程會在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完成的模式，亦會影響市場對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額一般將於曆年的第二及第四季內增加。

展望未來，根據公開資料，預期競爭對手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售價格上調約5%至10%。預期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之增長(以營業額計算)將更勝二零一七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管理層獲提供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以管理其業務，透過評估、控制及制定策略以提升表現。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股東應佔純利、存貨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7,33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5,45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995,9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2%。本年度毛利約為307,8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4%。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7.1%減少16.6%至二零一七年的30.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7,2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9,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約為247,2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8,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01,7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4,73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00,770,000港元(99.0%)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90,000港元(0.4%)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約620,000港元(0.6%)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3.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04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9倍。

於回顧年度，存貨周轉日數¹為35日，略異於二零一六年之36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²為210日，而二零一六年為150日。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客戶（包括分銷商）在中國內地較不景氣的行業環境中要求延長信貸期。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752,2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74,7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實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約為745,7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68,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76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90港元，當中假設有關於資本化發行之分別合共1,000,000,000股及750,000,000股股份為已經發行。

¹ 存貨周轉日數是根據存貨之年初結餘及年結結餘之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²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年初結餘及年結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情況下獲取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00,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受限於本集團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以及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向銀行作出之共同擔保)已動用42,400,000港元。有關擔保及本集團作出之擔保已於年內獲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運用相關銀行融資。

資金管理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資金及庫務政策，致力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在最佳水平並將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視資金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營運以及於未來需要時進行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將於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合共16,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70,000港元)於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危險品倉庫。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013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59,030,000港元，去年則為168,25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財務狀況表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將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業務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佔有率之流失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核心市場面對之競爭日益激烈。倘因未能應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環境之變化而使到業務落入競爭對手手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擁有專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致力以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及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來保護現有業務不致流失。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安全標準、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秉持「預防為主，保護環境，遵紀守法，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之宗旨，為集團製漆業務推行環境工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有效監察空氣排放及水污染源頭；
- (2) 透過合資格之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處置危險固體廢物；
- (3) 節約水電；及
- (4) 向員工進行環境保護法規之教育以增進彼等之環保意識。

遵守相關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之期後事項。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 168,200,000 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乃計劃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動用。截至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1) 興建新豐生產廠房	78.5	(4.1)	74.4
(2) 償還銀行貸款	19.1	(19.1)	0
(3) 收購業務或生產資產	42.0	0	42.0
(4) 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與活動	28.6	(13.2)	15.4
總計	<u>168.2</u>	<u>(36.4)</u>	<u>131.8</u>

本公司正考慮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把握機會進行收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有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目標，本公司將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及好處，故致力建立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均有應用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浩銓(董事總經理)
李廣中(銷售董事)
王詩遠(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主席)
莊志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裕民
夏軍

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第35至3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兩者之職務已明確劃分，並成文訂明。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依循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制定之主要策略及方針。

非執行董事具備多種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制訂、表現及問責等課題提供寶貴貢獻及獨立判斷。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恰當之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企業管治職責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保留由董事會決定或考慮。而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託董事總經理領導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與財務表現及董事會的其他職責。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浩銓	2/2
李廣中	2/2
王詩遠	2/2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2/2
莊志坤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2/2
蔡裕民	2/2
夏軍	2/2

附註：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期間董事可提出將其他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於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常規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會送交予全體董事，以徵求其意見及供彼等存案。本集團會及時告知全體董事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亦訂有成文程序，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委任，在考慮新董事人選時以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評選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本公司已設立挑選其董事候選人之一套程序和標準。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效率之裨益良多。甄別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奉行任人為才的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為依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據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委任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為三年。彼等之委任期限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輪席告退條文。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必須時常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取一套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和職責之就任須知資料。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該方面之意識。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董事參與了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徐浩銓	A,D
李廣中	A,D
王詩遠	A,B,D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A,B,D
莊志坤	A,B,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A,D
蔡裕民	A,B,D
夏軍	A,B,C,D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培訓(續)

- A: 參閱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
- B: 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之簡報會／研討會／討論會
- C: 在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之簡報會／研討會／討論會上發表演說
- D: 參閱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董事職務及責任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條款並不遜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大多為獨立董事)，即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裕民先生及莊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召開了一次會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先行審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已作出書面決議案以批准(i)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呈報之費用、條款及條件；及(ii)有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協議程序委聘所涉及之範疇及程度。審核委員會亦持續審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程度，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趙金卿(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蔡裕民	1/1
莊志坤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莊志坤先生及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及職務載於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採納之職權範圍內，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並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酬金。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作出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董事年度袍金之付款期限。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徐浩銓先生及夏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作出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有關遴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避免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會計紀錄妥善保存及財務報表之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為達致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有效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基本元素。董事會負責管理與業務職能相關的風險、於整體策略中工作及制定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本身之風險以及設計、實行及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半年度檢討，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防止資產蒙受重大損失及被挪用、就重大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的保證，以及有效地監察及糾正不合規情況。

透過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董事會已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內部核數師。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以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每年會向董事總經理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批。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監察集團業務發展情況之制度，使到潛在內幕消息得以向董事會上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就有關內幕消息發表公告，從而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期貨條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按以下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於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了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守則，規範本集團若干被視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酬金 港元
核數服務	2,350,000
非核數服務	273,550
	<hr/>
	2,623,550
	<hr/> <hr/>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執行協議程序，以及就本集團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報表進行核數審查。

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呈報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41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有關本集團之資訊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及時發送予股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倘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0%)繳足股本而所持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則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安排在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該股東大會。倘於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之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償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倘若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除非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為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所推薦者，否則股東須在下文訂明之期間內，將：(i)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註明公司秘書收。

遞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倘若有關通知在選舉有關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應由選舉有關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天止。

提名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全名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並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或傳真至(852) 2792 7341，註明公司秘書收。

組織章程文件

除就本公司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報告書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ESG報告書」）的目的不僅為了提升持分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的認識，還增進其對本集團就有關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行動的了解。ESG報告書概述了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

本集團希望在發展公司營業目標及為股東／投資者創造價值的同時，在營運過程中能充分利用各種資源，以及將污染物減至最少，藉此保護生態環境。作為一間有責任心及遠見的社會企業，我們常常平衡營運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藉著不斷優化的營運管治、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人才培養及社區投資等層面的措施，期望推動地球、人類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ESG報告書主要涵蓋本集團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與表現。各項與環境相關指標的披露情況及表現數據，可參閱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報告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報告指引

ESG報告書乃根據聯交所頒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27的經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環境保護

排放物的管理

本集團了解到油漆生產過程中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油漆廢渣及排放工業廢水，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各工廠的環境管理工作，以減少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污染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排污許可證（廢氣、廢水及噪聲）。深圳廠房除了獲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外，在管理架構上，亦設立了安全環保部，負責決策、監督和協調各項環境保護工作，對整個廠房的環境表現進行制度化管理。本集團為了針對較受關注的地方，制訂了獨立的管理制度，如「大氣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水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污水處理操作規程」及「噪聲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以規範工廠廢氣、廢水及噪音排放過程，確保各個生產環節都符合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標準。同時，本集團全面識別並及時更新與廠房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以及為所有相關的員工提供培訓，務使廠房的營運完全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環境法律法規，並無涉及任何與排放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1. 大氣排放的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環保部，負責生產部門工業廢氣的治理工作，加上各生產部門共同配合，有效提升排放管理工作，並確保工業廢氣的達標率為100%。廢氣經活性炭處理後，從排氣管排到外面，專責人員定期更換活性炭，確保廢氣達標排放。工程部定期對工業廢氣處理設施進行維修和保養，確保設施運行正常，以防造成環境污染事故。我們每年委託符合當地環保認證的公司檢測各生產部門排出的廢氣一次，內容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和顆粒物。於報告期內檢測結果均達到國家的排放標準。

2. 廢水排放的管理

本集團貫徹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設立安全環保部，負責工業廢水的治理工作，對生產部門排污進行監測。工廠的廢水主要是工業廢水，我們不斷提升及改造污水處理系統，廢水處理站設有一套處理設施，包括調節池、化學沉澱池、厭氧池和生物池。生產時排出的水漆廢水，經調節、沉澱、化學和生物處理程序，經檢測達標後排放。本集團安排專人負責定期監測廢水的化學需氧量及每天測量廢水的酸鹼值一次，並做好檢測記錄。於本年度的第三季，為確保對工廠廢水處理設施的有效監控，深圳廠房新增在線監測設備，排污水系統通過數據採集儀直接與政府環保部門相關系統連接，可實時讀取數據。

此外，我們委託符合當地環保認證的公司檢測廢水的水質酸鹼值、懸浮物、氨氮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於報告期內的季度檢測均達到國家的排放標準。中國政府也會每年不定期檢測廢水約兩至三次，如果未能達標，中國政府會發出超標檢測報告。於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收到中國政府發出的超標檢測報告。

本集團重視廢水處理設施的日常維修和保養，確保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我們於重點的廢水處理設施建有上蓋，防止廢水於雨天時溢出。安全環保部會定時巡查，防止廢水溢出，確保不會發生異常情況，以免造成重大污染事故。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為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以管理及監察處置固體廢物的流程；針對危險廢物，本集團更制定了「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可回收廢物、不可回收廢物和有害廢物。本集團盡可能將可回收廢物進行回收利用，而不可回收廢物則交給符合當地環保認證的公司處理。對於所產生的有害廢物的處置，我們是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續)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有害固體廢物是污泥，我們會定期清理於污水處理過程中沉積於設施內的格網溝等地方的污泥。我們在上、下午開機處理沉澱池內污泥，並將污泥排放至污泥濃縮池，排放量酌情控制，必要時並會增加排放次數。污泥經板框壓濾機脫水後，會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收集、儲存，並轉移至指定地點，待市工業廢物處理站處理。

對有害物品如化學品的使用、運輸和儲存，本集團之主管部門和使用單位會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對於在生產過程中沾染有害物質的罐、抹布、過濾網等，我們有嚴格的處理程序。這些有害物需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交由符合當地環保認證的公司運送到市工業廢物處理站處理，嚴防任何有害廢物通過非正常途徑處置。

針對一般無害廢棄物，我們會根據廢棄物產生過程，設置相應的回收方式。如針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包裝物、卡板、紙板等，生產部門會進行分類堆放，集中運送至指定的地方，並委託符合當地環保認證的收集商進行回收處理。至於辦公室產生的紙張，我們主張回收再利用，以提高資源使用率。

4. 噪音管理

我們對於生產過程中設備所發出的聲音進行嚴格控制和管理，生產設備會經過消音處理。本集團之工程部負責管理、維修和保養生產設備和發電機，確保所產生的噪音能符合國家的標準。我們每年對噪音進行檢測一次。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檢測結果達到國家的標準。

資源使用的管理

為了遵守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與政策，本集團推動「節約之心」的公司文化，令員工明白「資源寶貴、節約光榮、浪費可恥」。為確保所有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我們通過多項措施，以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避免浪費。

1. 節約能源

我們主要透過日常管理，控制能源使用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我們推廣使用高效節能燈具，白天的光線如果能滿足工作要求，必須將照明燈關掉。空調機按季節及氣溫變化情況限時使用，員工下班時應關掉空調機，使用空調時嚴禁打開門窗。我們並要求員工下班時檢查及確保自己及其部門使用的電器、電腦等用電設備已關掉，做到節約用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續)

1. 節約能源 (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油漆業務共消耗電力約3,620千個千瓦時、柴油約4噸及汽油約64噸。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指引，結合所在地的排放系數，我們對上述能源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核算。本報告期內，於二氧化碳排放量方面，共排放範圍一氣體約389噸及範圍二氣體約3,167噸。

2. 節約用水

我們希望每位員工能充分利用水資源，減少浪費。各生產部門及辦公室須定期檢查其範圍內的用水設施、管道、水龍頭等，以防止浪費用水。我們亦提醒員工提高節約用水的意識，一旦發現管道、閥門有損壞漏水的，應立即通知維修部門進行維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油漆業務共消耗水資源約33,155噸。

3. 節約用紙

在工作場所節約用紙可以保護環境。為了避免浪費紙張，我們提倡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鼓勵員工養成在電腦上閱讀而不列印的習慣。員工須貫徹「列印前想清楚」的原則，謹慎選擇所需要列印的文件，以減少紙張的使用。列印文件時，盡量使用紙張的兩面；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並將兩面都已使用過的廢紙放入再造紙收集箱；盡量以電子檔案形式傳遞文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油漆業務共消耗紙張約3噸。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一直致力於關注及愛護大自然環境，提倡「愛護環境，人人有責」的理念，希望每一個人從自身做起，共同創造美好的世界。為了讓員工更了解我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我們不斷透過各種政策、措施和行動（詳細資料請參閱上文「排放物的管理」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減少我們的碳排放，以及個人生活和營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希望每位員工能從自己出發，將環保訊息傳給身邊的家人、朋友、業務伙伴等，以建立更有力量的凝聚力，攜手舒緩氣候變化。

「綠色、環保」是21世紀人類發展的共同主題。隨著經濟的高速發展，環境問題日益嚴重。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塗料行業企業，我們將更加關注水性化及高固低VOC產品。本集團透過不斷革新，投放大量資源，購買先進的檢測儀器、聘請及培訓專業技術人員，並有意與國際企業成為長期戰略合作伙伴，攜手在水性木器漆、水性UV方面，打造出一條適合我們特色的綠色發展之路。這不但能滿足客戶對環保日益關注的要求，還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堅持「用人為本」的管治理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管理機制，為可持續發展吸納並保留合適的人才。我們致力打造非歧視、平等、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以互相尊重、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為目標。本集團鼓勵員工創新、靈活和重視承諾，完成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使命。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創造有利條件吸引、挽留和獎勵人才，包括提供相稱的薪酬、個人職業發展的培訓，以及各種福利，如假期、退休和其他就業福利。我們亦關注員工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通過組織各項活動，豐富員工的生活，提升公司團隊凝聚力。我們努力創造一個零故障，無意外事故發生的工作場所。

人才甄選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員工人權、個人私隱及禁止歧視。我們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招聘優秀、合適之人才，並無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殘疾等區別。在招募過程中，我們以品德、學識、能力及應徵崗位的要求為標準。在提供晉升階梯、績效考核、培訓和個人發展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公平的機會，期望員工與本集團能共同發展，達致雙贏的局面。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管理體系符合並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一向尊重人權，保護勞工權益，嚴禁任何不道德或不合法的僱傭手法，在工作場所消除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在招聘的過程中，我們必須核對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絕不聘用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員工的工作時間需符合當地有關勞動法律法規，任何必要的加班安排必須獲得員工同意，並按照法律法規給予員工補償，以避免強迫性加班。

員工待遇

本集團以具有競爭優勢的薪酬吸引和保留高質素員工，並定期對內檢討員工各級薪酬水準，對外收集行業勞工市場薪酬情況，力求建立公平、合理，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是按照每一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驗和教育程度等因素而釐定。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年終獎金和崗位補貼等。我們實行五天工作制，每週工作時數為四十小時，加班有補貼。對於表現優異及貢獻突出的員工，我們會給予表揚或酌情發放獎金作為獎勵。我們按照當地的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項目，以及保障員工休息休假的權利。如因解僱員工而需作出賠償，我們均按照當地的法律法規執行。

為了增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我們會定期為員工組織聚會，包括農曆新年春茗晚宴、中秋節聚會等；以及不定期舉辦乒乓球、籃球等比賽。本集團之企業文化部更打造了一個多元文體中心，提供羽毛球場、桌球室、籃球場、健身室及休息室等設施予員工於工餘時間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發展及培訓

為了配合企業長遠發展及員工職業生涯規劃，本集團為員工訂立了培訓管理制度，結合各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由人力資源部門編制完善的培訓工作計劃，以打造一支優秀、訓練有素及具責任心的企業團隊。這不但能提高員工的知識和管理水平；亦能提升員工履行職責的能力，從而改善工作表現，增加工作效率；還可提高員工的工作熱忱，培養團隊精神。新員工需接受職前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業務、工作規則、組織架構、福利制度、環境保護及安全工作等(安全工作培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健康與安全」部分)，並通過考核，才能上任。於報告期內，除了新員工之職前培訓，我們還組織了多項內部培訓課程，如生產及維修人員的職業安全、緊急事故處理知識的培訓等。

健康與安全

我們一向著重員工的健康及其工作環境的安全，以預防及避免員工受到職業性的危害。為了符合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生產工作遵循「維護人身與財產不受侵害，以創造一個零故障，無意外事故發生場所」的安全理念。本集團設有安全環保部，負責危害因素的監測管理工作，安全環保部、生產部及車間人員每天進行多次安全檢查，確保於生產車間的安全隱患能及時被辨識，以及採取適當的措施消除或控制風險，務求讓員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培訓工作是確保「安全工作環境、職業健康」的重要部分，我們為所有員工組織安全生產提供教育培訓，培訓工作可分為內部和外部兩種。新員工必須接受三級安全培訓，即部門、班組及生產崗位三級，考試合格後才能上任。我們並對所有員工進行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意識教育，使他們理解公司的環境方針，提高其保護環境意識、職業健康安全和持續改進的自覺性，及於發現事故安全隱患後立即向安全環保部報告。

工程部負責生產機器的維修及保養，每天需對生產機器作出安全檢查，下班前需向上級匯報機器的情況。如果出現故障，需馬上上報維修，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為了確保機器設備處於良好的狀態，以減少發生安全事故的風險，工程部定期檢查生產機器設備及消防設施(包括滅火筒、滅火喉等)，如發現異常情況，須立即進行檢修，並妥善保管定期檢查和修理的記錄。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要求，我們建立了職業衛生管理制度，並不斷加以完善，以保護勞動者健康及其權益。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如口罩、工衣、勞保鞋等)，監督及教育員工按照使用規定佩戴及使用，並且設立嚴謹的安全工作及消防指引。我們每年安排員工進行全身健康檢查，合格者才能繼續工作，顯示公司重視員工的健康和職業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堅持與有實力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堅持以戰略採購為主導，在平等、雙贏的基礎上，實現與供應商的共同發展。對於供應鏈系統管理，我們設有嚴謹的規範，設有多個渠道，讓員工、供應商、客戶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士舉報任何利用職務違法、違規的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之嚴重違反報告。

為了加強供應鏈的管理，我們制訂了內部管理制度，對供應商的初選、備選和續用設有評審制度，並編制了「合格供應商名單」。於挑選新供應商時，我們需考核供應商的資質、管理系統、生產設備等方面；當新產品經過試用合格後，我們會選擇最優質的供應商合作。從簽訂合約到驗收的操作和監督皆有嚴密分工規定，務求物品和服務供應商具認可資格、有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品質穩定、準時交貨、合法合規、具備有專業技術／質素等，確保供應商具競爭性和其提供的物品和服務具高質素。我們將繼續檢視現有供應鏈系統的監督和管理流程，希望從原材料和輔料的選擇、運輸、物流、生產和廢物處理等一系列的運作保持高效率，監控生產質素，並在商業道德行為、保護消費者健康的產品標準等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要求。

產品責任

我們本著「品質為上、客戶為先、環保為念」的經營宗旨，為此承諾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隨著科技水平與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客戶對產品的品質要求日益嚴謹，因此，我們實施有效的品質管理和持續的品質改善。員工本身是工作崗位上的專家，他們的智慧、寶貴經驗、以及對品質改良所提出來的意見，對產品起著極大的作用。

我們的深圳廠房已正式通過國際認可之「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IECQ QC 080000:2012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及「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廠房生產的油漆在原材料的選擇、生產、檢測等方面均達國際標準。我們的產品多年來取得多項的榮譽，足可顯示我們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及優良產品的決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產品責任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提倡守法、廉潔、誠實、敬業的職業道德文化，對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行為作出嚴格規範，並要求所有人員養成嚴格遵守規章制度的習慣，杜絕一切行賄受賄行為。我們將紀律檢查監察工作深入到生產和經營過程中，確保所有人可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經設置的主席信箱，通報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行為。我們堅決反腐倡廉，為構造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員工入職前，需接受有關職業操守的培訓。對於違反公司守則的員工，均有嚴厲的紀律處分或直接將其辭退作為懲罰。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社區投資

本集團向來提倡「責任之心」的企業文化，主張對自己、家人、企業、及社會負責、責任從身邊每件事開始。因此，我們積極追求回饋及貢獻社會，期許實現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和諧社會。我們鼓勵員工透過捐款及義工服務，為弱勢社群獻上愛心，並資助貧困的學生完成學業；我們亦會組織活動，慰問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如老年人）。本集團於年內贊助由奧迪慈善基金主辦之《耳愛傳聲12載慈善演唱會2017》，該基金旨為推廣保護聽覺的重要性，以及支援有需要的聾人及弱聽人士。

本集團向來依法經營納稅，不遺餘力地協助解決當地的就業壓力。我們為員工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為國內業務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及為香港業務員工繳付強積金。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生產經營、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理念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榮譽及認證

於二零一七年度獲取之重要榮譽及認證如下：

香港

-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之「菊花牌」及「金菊花牌」之多個產品榮獲「香港環保標籤計劃」認證。
-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之「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

中國內地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湖北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榮獲「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湖北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榮獲「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湖北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之多個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IECQ QC 080000:2012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ISO/IEC 17025:2005實驗室認可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及湖北長頸鹿部分的水性塗料產品榮獲「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湖北長頸鹿部分的室內裝飾裝修用溶劑型木器塗料榮獲「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榮譽及認證 (續)

中國內地 (續)

- 中華製漆 (深圳) 榮獲「2017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首選供應商•複合仿石類」。
- 中華製漆 (深圳) 榮獲「2017年廣東製造業100強」稱號。
- 中華製漆 (深圳) 榮獲「2017年廣東企業500強」稱號。
- 中華製漆 (深圳) 榮獲「2017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第286位」。
- 中華製漆 (深圳) 榮獲「2017廣東省自主創新示範企業」。
- 中華製漆 (深圳) 榮獲「第二屆中國房地產2017年度採購峰會競爭力十強(建築塗料)」稱號。

未來願景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希望平衡實踐企業的經營宗旨和業務目標，以及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將繼續關注在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產品質量和社區貢獻等層面的表現，以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新優勢。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將堅持遵守日益嚴謹的環保法律法規，投入資源優化處理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等設施。在員工關懷方面，我們以滿足員工及生產安全性為前提，確保安全優質的工作環境，並以有競爭力的機制，吸納更多技術型和管理型的優秀人才。在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方面，為了提供更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我們將不斷投放資源以改善產品質量，使產品更符合環保要求。在社區貢獻方面，我們將堅守承擔社會責任的初心，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努力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成為一家受尊敬的企業為目標，希望透過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提升業務表現，為企業及持份者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17年度
溫室氣體：		
範圍一：		
總量	噸	389.30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噸)	0.01
範圍二：		
總量	噸	3,167.26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噸)	0.11
廢氣總排放量：		
氮氧化物	噸	30.52
硫氧化物	噸	1.82
顆粒	噸	3.44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總量	噸	178.42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噸)	0.0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總量	噸	9.25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噸)	0.00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量：		
電：		
總量	千個千瓦時	3,620.42
密度	千瓦時(每產量單位-噸)	129.01
柴油：		
總量	噸	3.88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噸)	0.00
汽油：		
總量	噸	64.32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噸)	0.00
水資源：		
總量	噸	33,154.64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噸)	1.18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總量	噸	4,586.26
密度	噸(每產量單位-噸)	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遵從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頒佈的指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23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0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1-23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1-23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3-24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0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3-24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4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0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4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遵從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頒佈的指引(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B. 社會¹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5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6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6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5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7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7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7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8

附註：

1 本集團選擇不披露上市規則附錄27載列有關「主要範疇 B.社會」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只屬建議披露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活動。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對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可參閱本年報第3至12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5至114頁。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4%，其中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為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15%。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95,958	937,450	867,997	1,131,305
除稅前溢利	23,600	73,267	61,631	127,341
所得稅開支	(6,585)	(17,801)	(19,701)	(30,192)
本年度溢利	17,015	55,466	41,930	97,14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332	55,448	42,498	97,274
非控股權益	(317)	18	(568)	(125)
	17,015	55,466	41,930	97,149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摘要 (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09,202	1,201,165	1,210,434	1,296,476
總負債	(553,426)	(522,794)	(542,112)	(641,851)
非控股權益	(3,566)	(3,618)	(3,843)	(4,596)
	752,210	674,753	664,479	650,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94,818,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190,142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浩銓
李廣中
王詩遠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莊志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蔡裕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夏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徐浩銓先生、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執行董事				
徐浩銓	54	執行董事 兼董事總經理	33	合資格律師及 積逾33年油漆及 塗料業務經驗
李廣中	48	執行董事 兼銷售董事	25	積逾24年油漆及 塗料業務經驗
王詩遠	45	執行董事 兼財務董事	10	積逾22年財務 及會計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76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45	積逾45年管理及 油漆及塗料業務經驗
莊志坤	50	非執行董事	12	積逾26年審計、 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董事 (續)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積逾29年 加拿大及亞太地區 銀行業務經驗
蔡裕民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積逾41年財務及 會計經驗
夏軍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合資格中國律師， 積逾28年中國 法律執業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方奕明	56	總化學師	23	積逾31年工業油漆及 塗料產品漆料配方、 安全健康環境、 玩具安全規管、 質量控制及執行保證經驗
曹華龍	47	總經理－生產運營	3	積逾23年中國化工、 油漆及塗料行業經驗
戴俊杰	44	銷售總監	3	積逾21年油漆及 塗料行業經驗
林舒	64	高級主席助理	20	積逾18年油漆及 塗料行業經驗
卓超雄	70	總經理－行政	13	積逾21年中國生產 企業行政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附註：

- (1) 徐浩銓先生為C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CNT Enterprises Limited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北海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2) 林定波先生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3) 莊志坤先生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 (1) 趙金卿女士獲委任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2) 董事薪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或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中，並無訂立或存在董事或其有關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兼構成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並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按各自之職位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本公司並無於過去訂立而於本財政年度仍然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NT Enterpris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0%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0%

附註：

(1) 所提及之750,000,000股股份與CN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同批之750,000,000股股份有關。

C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N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行政辦公室及轉運中心訂立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項下之租金金額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總協議下之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租賃交易應付之最高年度總額須分別不超過3,576,000港元、3,755,000港元及3,943,000港元。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交易已付之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核規定)約為3,538,000港元(即年度上限3,576,000港元之98.9%)。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a)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根據所履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值超逾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計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之副本。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將會屆滿，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5至114頁中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之，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之審計方法。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本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本核數師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之程序，為本核數師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736,500,000港元(未計減值撥備38,400,000港元)。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涉及管理層之判斷，例如彼等對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之評估。	本核數師之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貴集團在監督應收款項及授予信貸條款方面之程序及監控措施。本核數師亦已檢查管理層編製之賬齡分析之正確性，從抽樣的債務人獲得直接確認，並對具有顯著逾期結餘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20—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此外，本核數師已經評估管理層在報告期末作出之減值撥備是否足夠，當中已參考還款記錄、其後結付及是否存在任何爭議。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本核數師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995,958	937,450
銷售成本		(688,151)	(590,088)
毛利		307,807	347,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593	12,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014)	(148,647)
行政開支		(100,400)	(112,227)
其他開支淨額		(19,827)	(23,998)
融資費用	8	(1,559)	(2,050)
除稅前溢利	7	23,600	73,267
所得稅開支	11	(6,585)	(17,801)
本年度溢利		17,015	55,46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332	55,448
非控股權益		(317)	18
		17,015	55,46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99港仙	7.3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7,015	55,4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600	(53,672)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8	2,176	3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776	(53,3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791	2,133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843	2,358
非控股權益		(52)	(225)
		62,791	2,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0,883	188,0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9,232	18,389
可供出售投資	16	300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	8,972	8,6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8	4,421	2,372
遞延稅項資產	29	5,327	7,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9,135	225,23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1,682	60,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698,051	445,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53,076	44,702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6	–	106,555
結構性存款	22	–	98,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47,258	219,540
流動資產總值		1,070,067	975,9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93,604	199,6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11,727	139,79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6	3,166	19,8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00,770	113,344
應付稅項		15,774	17,088
流動負債總值		525,041	489,717
流動資產淨值		545,026	486,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4,161	711,4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016	1,388
遞延稅項負債	29	25,154	29,343
遞延收入	30	2,215	2,346
非流動負債總值		28,385	33,077
資產淨值		755,776	678,37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00,000	—
儲備	32	652,210	674,753
非控股權益		752,210	674,753
		3,566	3,618
權益總額		755,776	678,371

徐浩銓
董事

林定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出資 ^a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161	2,630	(45,710)	6,489	10,485	17,076	28,866	640,482	664,479	3,843	668,322
年度溢利	-	-	-	-	-	-	-	-	55,448	55,448	18	55,4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18	-	-	-	-	-	-	-	339	339	-	33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3,429)	-	-	(53,429)	(243)	(53,672)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53,429)	-	55,787	2,358	(225)	2,133
餘下集團出資	-	7,916	-	-	-	-	-	-	-	7,916	-	7,9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77 ^a	2,630 ^a	(45,710) ^a	6,489 ^a	10,485 ^a	(36,353) ^a	28,866 ^a	696,269 ^a	674,753	3,618	678,3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出資 [^]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2,077	2,630	(45,710)	6,489	10,485	(36,353)	28,866	696,269	674,753	3,618	678,371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17,332	17,332	(317)	17,01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8	-	-	-	-	-	-	-	-	2,176	2,176	-	2,1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3,335	-	-	43,335	265	43,60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43,335	-	19,508	62,843	(52)	62,791
發行新股份	-	-	(27,094)	-	27,094	-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25,000	190,000	-	-	-	-	-	-	-	-	215,000	-	215,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	75,000	(75,000)	-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20,386)	-	-	-	-	-	-	-	-	(20,386)	-	(20,386)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	-	(180,000)	(180,000)	-	(1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94,614 [^]	(15,017) [#]	2,630 [#]	(18,616) [#]	6,489 [#]	10,485 [#]	6,982 [#]	28,866 [#]	535,777 [#]	752,210	3,566	755,776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該等中國公司毋須再作轉撥。該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中國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652,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4,753,000港元）。

^ 出資儲備指最終控股公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本集團授出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600	73,267
調整：			
融資費用	8	1,559	2,050
銀行利息收入	6	(839)	(2,402)
折舊	7	18,212	18,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13	524
確認遞延收入	6	(295)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61	14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557	608
公平值收益淨額：			
結構性存款	6	(762)	(3,209)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7	—	(10)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7	(2,841)	(5,7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7	7,967	11,694
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7	127	145
		47,859	94,951
存貨增加		(3,518)	(3,6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25,467)	(151,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299)	(6,7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8,038	91,1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5,805)	11,753
匯兌調整		(6,124)	(1,41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0,316)	34,648
已付利息		(1,575)	(2,135)
已付海外稅項		(10,258)	(16,41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2,149)	16,0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261)	(22,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9	512
結構性存款投資		(165,055)	(231,709)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266,131	286,393
已收利息		841	2,3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66)	(2,127)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受限制定期存款減少		–	11,935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81,569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	10,07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469	137,00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94,730	109,772
償還銀行貸款		(107,324)	(162,1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5,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0,386)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90,132)	(56,86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370)	(18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518	(109,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838	43,7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540	193,0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880	(17,2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258	219,5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84,275	102,196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之定期存款	23	62,983	117,34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258	219,5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根據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闡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而北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761,3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及投資控股
CNT Resene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油漆產品
CNT Rese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及投資控股
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635,5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jority Fait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滙智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長頸鹿製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	100	銷售油漆產品
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	90.5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當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同一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續)

因此，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經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有關權益於重組前的變動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結構性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說明，根據共同控制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已經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除上述之共同控制合併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乃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有關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內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於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可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可作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該等修訂範圍內之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以及毋須披露額外資料。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債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計量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為基礎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當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為基礎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

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毋須重列過往期間，惟當實體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相關標準時，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匯集於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詳細評估。預期涉及分類與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其中包括)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將令到損益之波動增加。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以十二個月或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入賬。本集團將運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餘下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運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賬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之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之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一套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之金額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確認首次採納之累積效應，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目前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

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包括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之收入可能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呈列及披露要求較現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盡。該等呈列較現時做法有重大變動，將要求本集團財務報表大幅增加披露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已評估其中的若干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就決定該等合約的交易價(當中包括可變代價)所作重大判斷，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的方式及估計各項履行責任之獨立售價作出之假設。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須將從客戶合約所確認之收入分拆為多個類別，以便說明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將經濟因素之影響。其亦將會就分拆收入的披露與各呈報分類所披露之收入資料之間的關係作出信息披露。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份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租賃確認之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為負債(即租賃負債)，而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如有關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正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納之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9,102,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之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之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之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之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處理當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提供指引。詮釋澄清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來自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倘有關項目確認存在多項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實體須就每項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確立交易日期。於報告期初該實體首次應用詮釋或於上一報告期初按可資比較資料呈列於該實體首次採用詮釋之報告期財務報表時，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法採納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權益及處罰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按追溯方式應用，實體將不採用事後進行全面追溯或以應用之累計效應進行追溯作為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結構性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 (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A段所載過渡規定已就按估值列賬之若干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而採納。因此，按重估價值(以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束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列重估為基準)列賬之資產於該日期後並未重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扣除利息部份)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表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約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正變動淨額於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則該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於權益的獨立部份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權益的獨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願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時持有該等資產，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預測而減值，則存在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的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倘本集團確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數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沖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之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之任何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條件下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向持有人償付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a)於報告期結算日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或(b)初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並會遵守其所附之一切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有系統的基準在預計支銷所補償的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確認收入：

- (a) 出售貨品收入在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實質控制所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對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以實際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根據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籌資最後薪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根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而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若僱員於所持本集團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前離職，則有關沒收福利可能退回本集團或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供款於支付予該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並對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盤查，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期內之應課稅收入計算。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對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之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收益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情況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的可能性。

本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中包括)其應付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將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從管理角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油漆產品分類，從事生產和銷售油漆產品。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86,162	80,233
中國內地	909,796	857,217
	<u>995,958</u>	<u>937,450</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628	4,256
中國內地	225,459	210,836
	<u>229,087</u>	<u>215,09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油漆產品		995,958	937,45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9	2,402
政府補助金*		4,819	4,641
確認遞延收入	30	295	301
其他		2,878	2,264
		8,831	9,608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	10
結構性存款		762	3,209
		762	3,2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9,593	12,827

* 已獲若干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政府補貼，以表揚本集團在環境的關注和保護及技術發展等方面的努力。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688,151	590,088
折舊	14	18,212	18,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513	52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1,489	11,215
核數師酬金：			
核數相關服務		2,350	6,296
其他服務		485	18
		2,835	6,3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薪酬、花紅、津貼及福利		153,448	165,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18,984	15,106
已確認退休福利開支淨額(界定福利計劃)	18	127	145
		172,559	180,538
匯兌差額淨額 [*]		512	71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		(2,841)	(5,7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0	7,967	11,694
公平值收益淨額：			
結構性存款		(762)	(3,209)
衍生工具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61	142
產品改進及開發		36,809	30,2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	557	608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淨額」。

◎ 該結餘在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抵扣未來年度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82	2,005
融資租賃之利息	77	45
	<u>1,559</u>	<u>2,050</u>

9. 董事酬金

徐浩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王詩遠及李廣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定波及莊志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金卿、蔡裕民及夏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800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9,328	10,289
酌情花紅	2,911	1,5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1	492
	<u>12,720</u>	<u>12,290</u>
	<u>13,520</u>	<u>12,29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趙金卿	100
蔡裕民	100
夏軍	100
	<u>3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100	5,611	1,825	350	7,886
王詩遠	100	1,820	880	18	2,818
李廣中	100	1,897	206	113	2,316
	<u>300</u>	<u>9,328</u>	<u>2,911</u>	<u>481</u>	<u>13,020</u>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100	-	-	-	100
莊志坤	100	-	-	-	100
	<u>200</u>	<u>-</u>	<u>-</u>	<u>-</u>	<u>200</u>
	<u>500</u>	<u>9,328</u>	<u>2,911</u>	<u>481</u>	<u>13,220</u>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	5,596	730	350	6,676
王詩遠	-	1,325	324	18	1,667
李廣中	-	1,851	205	106	2,162
	<u>-</u>	<u>8,772</u>	<u>1,259</u>	<u>474</u>	<u>10,505</u>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	1,031	50	9	1,090
莊志坤	-	486	200	9	695
	<u>-</u>	<u>1,517</u>	<u>250</u>	<u>18</u>	<u>1,785</u>
	<u>-</u>	<u>10,289</u>	<u>1,509</u>	<u>492</u>	<u>12,290</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628	7,452
酌情花紅	792	1,3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21
	<u>6,438</u>	<u>8,898</u>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且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u>2</u>	<u>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則應用15%（二零一六年：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0,611	20,2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附註29）	(2,515) (1,511)	– (2,48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585</u>	<u>17,801</u>

以下為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600</u>	<u>73,26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94	12,089
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計算之淨額	(422)	(3,111)
就往期稅項於即期作出調整	(2,515)	–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97)	(1,933)
不可扣稅之支出	4,658	8,39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應繳5%預提稅之影響	–	1,819
來自往期之已動用稅項虧損	(933)	(4,4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36	4,324
其他	464	626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6,585</u>	<u>17,80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其為完成重組前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向餘下集團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無呈列此項股息之比率及符合資格獲派此項股息之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呈列有關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7,3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4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9,863,014股(二零一六年：750,0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之重組以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1(iv))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金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之100股普通股以及749,999,9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iv))發行之新股份，當中假設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一直已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750,000,000股普通股(代表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數目)計算，猶如所有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一直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潛在攤薄對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332	55,44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9,863,014	75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0,560	15,800	16,117	144,145	34,881	19,574	451,077
累計折舊	(95,428)	-	(13,060)	(112,396)	(27,825)	(14,327)	(263,036)
賬面淨值	<u>125,132</u>	<u>15,800</u>	<u>3,057</u>	<u>31,749</u>	<u>7,056</u>	<u>5,247</u>	<u>188,04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132	15,800	3,057	31,749	7,056	5,247	188,041
添置	500	9,436	978	3,030	1,345	988	16,277
出售	-	-	-	(24)	(8)	(108)	(140)
撤銷(附註7)	(11)	-	(31)	(420)	(95)	-	(557)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附註17)	-	-	-	867	-	707	1,57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700)	-	(955)	(5,229)	(2,510)	(1,818)	(18,212)
轉撥	26,474	(26,474)	-	-	-	-	-
匯兌調整	8,861	1,626	193	2,547	480	193	13,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3,256</u>	<u>388</u>	<u>3,242</u>	<u>32,520</u>	<u>6,268</u>	<u>5,209</u>	<u>200,8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3,854	388	17,795	155,257	36,281	20,516	494,091
累計折舊	(110,598)	-	(14,553)	(122,737)	(30,013)	(15,307)	(293,208)
賬面淨值	<u>153,256</u>	<u>388</u>	<u>3,242</u>	<u>32,520</u>	<u>6,268</u>	<u>5,209</u>	<u>200,88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35,458	-	17,123	155,363	35,733	19,254	462,931
累計折舊	(93,385)	-	(12,843)	(117,164)	(28,822)	(14,987)	(267,201)
賬面淨值	<u>142,073</u>	<u>-</u>	<u>4,280</u>	<u>38,199</u>	<u>6,911</u>	<u>4,267</u>	<u>195,73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073	-	4,280	38,199	6,911	4,267	195,730
添置	-	16,600	57	902	3,902	2,493	23,954
出售	-	-	-	(105)	(78)	(472)	(655)
撇銷(附註7)	-	-	(6)	(483)	(119)	-	(608)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附註17)	-	-	-	550	-	640	1,19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8,948)	-	(533)	(4,918)	(2,250)	(1,525)	(18,174)
匯兌調整	(7,993)	(800)	(741)	(2,396)	(1,310)	(156)	(13,3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5,132</u>	<u>15,800</u>	<u>3,057</u>	<u>31,749</u>	<u>7,056</u>	<u>5,247</u>	<u>188,04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0,560	15,800	16,117	144,145	34,881	19,574	451,077
累計折舊	(95,428)	-	(13,060)	(112,396)	(27,825)	(14,327)	(263,036)
賬面淨值	<u>125,132</u>	<u>15,800</u>	<u>3,057</u>	<u>31,749</u>	<u>7,056</u>	<u>5,247</u>	<u>188,041</u>

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值中，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28

23

1,464

1,846

1,492

1,8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進行重估。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所授有關豁免日後重估當時已按估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故並無再重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有關租約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本集團若干已於一九九四年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16段分類為融資租賃。因此，整項租約已分類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若本集團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應為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上述總賬面淨值8,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3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389	20,181
年內確認(附註7)	(513)	(524)
匯兌調整	1,356	(1,2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232	18,389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按公平值計	300	300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的債券投資。本集團所持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於各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662	8,31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74)	(1,190)
添置	1,266	2,127
匯兌調整	618	(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972	8,66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賬面值指就購買中國廣東省新豐縣一塊土地，以及機器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18.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基金式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之退休福利按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服務年數，另加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計劃服務年數計算。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最終薪金計劃，須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並由獨立受託人進行運作，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制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受託人審閱該計劃之融資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數額。投資組合目標為55%至85%環球股票及15%至45%環球債券及存款之組合。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退休金者之平均壽命變動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之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均由獨立專業精算顧問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

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1.7%	1.8%
預計薪金增長率	2.5%	2.5%

精算估值表明，計劃資產之市值為9,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65,000港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應計福利之191%(二零一六年：1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重大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5	27	(5)	(28)
未來薪金增加	5	(63)	(5)	62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5	42	(5)	(40)
未來薪金增加	5	(51)	(5)	5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結算日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確定。其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不計及精算假設之間之相關性。

就該計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72	179
利息成本	(45)	(34)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127	1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693	5,898
現有服務成本	172	179
利息成本	100	91
重新計量：		
— 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83)	(12)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11	(106)
— 經驗調整	(37)	(139)
已付福利	(1,018)	(218)
	<u>4,838</u>	<u>5,6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 收入/(開支) 淨額 千港元	計入 損益之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8,065	-	145	145	(1,018)	1,749	318	-	-	-	2,067	9,259
界定福利責任	(5,693)	(172)	(100)	(272)	1,018	-	-	83	(11)	37	109	(4,838)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u>2,372</u>	<u>(172)</u>	<u>45</u>	<u>(127)</u>	<u>-</u>	<u>1,749</u>	<u>318</u>	<u>83</u>	<u>(11)</u>	<u>37</u>	<u>2,176</u>	<u>4,42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續)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小計 千港元	
			收入/(開支) 淨額 千港元	計入 損益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8,076	-	125	125	(218)	82	-	-	-	82	8,065
界定福利責任	(5,898)	(179)	(91)	(270)	218	-	12	106	139	257	(5,693)
退休金計劃資產 淨值	<u>2,178</u>	<u>(179)</u>	<u>34</u>	<u>(145)</u>	<u>-</u>	<u>82</u>	<u>12</u>	<u>106</u>	<u>139</u>	<u>339</u>	<u>2,372</u>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年度不會作出任何供款。

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平值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票(於活躍市場報價)	7,333	6,250
債券	1,556	1,629
貨幣市場工具	370	186
	<u>9,259</u>	<u>8,06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加權平均期限為9年(二零一六年：10年)。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918	40,805
在製品	5,373	5,363
製成品	23,391	14,787
	<u>71,682</u>	<u>60,95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36,452	473,796
減值	(38,401)	(28,283)
	698,051	445,513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末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06,999	406,71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1,802	22,724
超過六個月	129,250	16,079
	698,051	445,5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283	18,33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68)	(3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	7,967	11,694
匯兌調整		2,219	(1,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401	28,283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的撥備38,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83,000港元），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38,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613,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能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371,286	296,551
三個月內逾期	173,048	104,89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逾期	89,193	22,658
超過六個月逾期	64,524	14,075
	698,051	438,18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營業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989	9,17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3,087	35,523
	53,076	44,702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紀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22.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代表銀行發行的多種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本金總額由銀行悉數擔保，但回報率並無擔保。本集團指定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主要用於提高投資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275	102,196
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62,983	117,344
	247,258	219,540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34,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89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9,675	198,07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622	1,549
超過六個月	307	12
	293,604	199,635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807,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以餘下集團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334,620,000港元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0	320	297
其他應付賬款		48,693	43,564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62,714	95,936
		111,727	139,797

其他應付賬款不計利息，平均結付期為三個月。

26. 與餘下集團之結餘

與餘下集團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8)	2.5-8.8	二零一八年	382	2.5	二零一七年	364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2.4	二零一八年	54,000	1.4-2.4	二零一七年	109,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2.2	二零一八年	43,000	-	-	-
進口貸款－有抵押	2.3-2.6	二零一八年	2,734	1.5-2.5	二零一七年	3,980
進口貸款－無抵押	2.8	二零一八年	654	-	-	-
			100,770			113,344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8)	2.5-8.8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1,016	2.5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	1,388
			101,786			114,7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00,388	112,980
382	364
394	374
622	1,014
1,398	1,752
101,786	114,732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以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為8,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3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4)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亦以餘下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作擔保。此外，最終控股公司曾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最高422,500,000港元之擔保，而餘下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亦已就此等銀行貸款提供最高170,5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美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2,242	2,412
99,544	112,320
101,786	114,7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營運需租用一輛汽車及若干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所有租約均採用定額還款方式，故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440	440	382	364
第二年內	431	431	393	374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45	1,075	623	1,01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1,516</u>	<u>1,946</u>	<u>1,398</u>	<u>1,752</u>
未來融資費用	<u>(118)</u>	<u>(194)</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7)	<u>1,398</u> <u>(382)</u>	<u>1,752</u> <u>(364)</u>		
非即期部份(附註27)	<u>1,016</u>	<u>1,38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預扣稅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8	458	28,885	31,255	29,343	31,71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	-	-	(4,189)	(2,370)	(4,189)	(2,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458	458	24,696	28,885	25,154	29,343

遞延稅項資產

	超逾有關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應計費用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77	2,795	4,493	5,059	7,470	7,85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156	364	(2,834)	(252)	(2,678)	112
匯兌調整	229	(182)	306	(314)	535	(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3,362	2,977	1,965	4,493	5,327	7,470

*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淨額為1,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2,000港元)(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估計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99,7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242,000港元)，惟尚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15,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51,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由於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30. 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643	3,131
年內確認	6	(295)	(301)
匯兌調整		187	(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535	2,643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25	(320)	(297)
非即期部份		2,215	2,346

根據中國徐州吸引外資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與「徐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徐州管委會」，受徐州市政府管轄)訂立若干協議(「徐州協議」)。根據徐州協議，徐州管委會為本集團之製造附屬公司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附屬公司」)安排建設廠房及辦公樓宇，並以貸款形式向徐州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所須資金(「建築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收入 (續)

廠房及辦公樓宇建設已完工，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交付予本集團以經營溶劑業務。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徐州管委會訂立若干修訂協議，落實已落成廠房及辦公樓宇所在土地（「徐州土地」）之應付地價人民幣4,793,000元，並獲豁免償還建築貸款中等同於該金額的部分。有關款項已列為遞延收入，於由建築貸款所籌建的徐州附屬公司之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31. 股本

股份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 (二零一六年：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i)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 (二零一六年：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u>1</u>	<u>-</u>	<u>-</u>	<u>-</u>
發行新股份	(iii)	<u>99</u>	<u>-</u>	<u>-</u>	<u>-</u>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份	(iv)	<u>749,999,900</u>	<u>75,000</u>	<u>(75,000)</u>	<u>-</u>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v)	<u>250,000,000</u>	<u>25,000</u>	<u>190,000</u>	<u>215,000</u>
股份發行開支		<u>-</u>	<u>-</u>	<u>(20,386)</u>	<u>(20,38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u>94,614</u>	<u>194,61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96,200,000股新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有關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CNT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7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CNT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及配發總數74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資本化發行」)。此項資本化發行當時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下文附註(v)所詳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始作實。
- (v) 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15,000,000港元。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32. 儲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9及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代價部份以過往所支付的按金總賬面值1,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0,000港元)償付。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約開始時總值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06,555,000港元之若干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已作重新分配，使到有關結餘已透過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而結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控股公司所宣派之18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已透過與餘下集團的公司間結餘而全部結清。
- 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與向餘下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重組，代價為5,585,000港元，其以與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抵銷的方式結算。
- v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與向餘下集團出售一間投資成本1,000,000港元的聯營公司有關的重組，代價2,021,000港元以與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抵銷的方式結算。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貸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付餘下 集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980	1,752	19,85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594)	(370)	(90,132)
新融資租賃	-	16	-
外匯變動	2	-	-
重新分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	(106,555)
結清已宣派股息	-	-	180,000
	<u>100,388</u>	<u>1,398</u>	<u>3,16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388</u>	<u>1,398</u>	<u>3,166</u>

34.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銀行向餘下集團提供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u>-</u>	<u>314,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餘下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受限於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以及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向銀行提供之聯合擔保）已動用約42,402,000港元。

3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61	1,29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141	76
	<u>9,102</u>	<u>1,367</u>

37.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1,875	1,744
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123	9,825
	<u>23,998</u>	<u>11,569</u>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廣東省新豐縣政府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220,000元購入位於新豐縣之一幅土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其中人民幣6,6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5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如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租金開支	(i)	3,538	5,219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廣告開支	(ii)	2,900	3,619

(i)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金水平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

(ii) 餘下集團就提供廣告服務收取廣告費，廣告費水平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

(b) 上文(a)(i)項所述交易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上文第(a)(ii)項所述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附註27)。餘下集團並無就提供該等擔保而收取代價。

(d) 與餘下集團旗下公司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餘下集團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租賃總協議，租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租賃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應付之年租(不包括樓宇管理費以及政府地租及差餉)分別為3,755,000港元及3,943,000港元。

(e)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062	14,773
退休後福利	766	765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17,828	15,53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98,051	–	698,0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43,035	–	43,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258	–	247,258
	988,344	300	988,64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3,60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8,693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3,1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1,786
	447,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 時指定為 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445,513	—	445,5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35,038	—	35,03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106,555	—	106,555
結構性存款	98,666	—	—	98,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9,540	—	219,540
	<u>98,666</u>	<u>806,646</u>	<u>300</u>	<u>905,612</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9,63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6,914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9,8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732
	<u>381,13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與餘下集團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其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並參考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回報來釐定。

本集團與一間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建基於該金融機構提供之按市值計價之價值。

下表為結構性存款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之 公平值敏感度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2.3%至4.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增加(減少) 245,000港元(137,000港元)
		貼現率	2.3%至3.2%	貼現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減少(增加) 71,000港元(6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	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	-	98,666	98,666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	300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666	157,224
購入	165,055	231,709
出售	(266,130)	(286,39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762	3,209
匯兌調整	1,647	(7,0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666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還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結構性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與餘下集團之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目的是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資金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受影響，惟保留溢利除外。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50	(15)
人民幣	50	354
港元	(50)	15
人民幣	(50)	(354)
二零一六年		
港元	50	(460)
人民幣	50	337
港元	(50)	460
人民幣	(50)	(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並非以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部份)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59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595)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7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7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或須作出現金抵押。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故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3,166	-	-	3,166
應付貿易賬款	-	293,604	-	293,60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48,693	-	48,6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0,736	-	100,73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40	1,076	1,516
	<u>3,166</u>	<u>443,473</u>	<u>1,076</u>	<u>447,715</u>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9,853	-	-	19,85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9,635	-	199,63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46,914	-	46,9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2,980	-	112,98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40	1,506	1,946
就授予餘下集團信貸而給予銀行 之擔保(附註35)	42,402	-	-	42,402
	<u>62,255</u>	<u>359,969</u>	<u>1,506</u>	<u>423,73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經調整資本即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1,786	114,7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752,210 (6,489)	674,753 (6,489)
經調整資本	745,721	668,264
負債資本比率	13.6%	1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7,094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09	3,2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1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586	—
	170,136	3,2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0	2,2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0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22	—
流動負債總值	2,412	16,2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7,724	(12,962)
資產／(負債)淨值	194,818	(12,96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000	—
儲備(附註)	94,818	(12,962)
權益總額	194,818	(12,9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31	-	-	-	-	-
年度虧損		-	-	-	(12,962)	(12,9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12,962)	(12,962)
年度虧損		-	-	-	(13,928)	(13,928)
發行新股份	31	-	-	27,094	-	27,09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	31	75,000	(75,0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31	25,000	190,000	-	-	21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0,386)	-	-	(20,3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94,614</u>	<u>27,094</u>	<u>(26,890)</u>	<u>194,818</u>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

詞彙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董事會之主席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深圳)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新豐)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長頸鹿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詞彙

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餘下集團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徐州長頸鹿	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